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范展华先生

非独立董事：范展华先生、林世达先生、林悦聪先生

独立董事：董皞先生、唐清泉先生、钱晓明先生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林世达	林世达、范展华、董皞
审计委员会	唐清泉	唐清泉、董皞、林世达
提名委员会	董皞	董皞、钱晓明、范展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晓明	钱晓明、唐清泉、范展华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柏梅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马骝先生、梁于展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柏梅女士

柏梅女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聘任情况

总裁：范展华先生

常务副总裁：欧阳汝正先生

副总裁：林悦聪先生、骆棋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骆棋辉先生

财务总监：汪玉聪先生

内审部负责人：肖辉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程莉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骆棋辉先生、程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22511366

传真：0760-22511377

电子信箱：luoqihui@greenpine.cc chengli@greenpine.cc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B 幢首层之五

邮编：528427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吴德斌先生、王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到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余润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润婷女士的监事辞职申请自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完成后生效，余润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吴德斌先生、余润婷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24,503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王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对上述离任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